

02021-227

服务招标合同

项目名称：大安市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沈阳祺鹏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委托方（甲方）：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沈阳祺鹏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 测绘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工作范围

项目地点：大安市。

工作范围：大安市全域。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如下（按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1）对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变更
- （2）对自主提取图斑进行变更
- （3）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与更新

第四条 工作成果

- （1）变更调查数据库
- （2）外业举证 DB 成果包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日期

按照国家及吉林省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89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检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89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质量标准

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检查。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内容的录入及数据处理中出现的问题。

(2)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国家下发的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2021 年度卫星遥感影像、国家反馈资料、变更调查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处理涉及的各类问题，全力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



有限

合同专
210105

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解决争议适用的法律为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政府及其部门规章、双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3、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对账单、相关文书往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沈阳棋鹏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莫愁湖街18号

联系人：付兴

电话：024-25818747

传真：024-25370090

Email：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4904531510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41057949XE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郑春明	姓 名	唐海峰
工作单位	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单位	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职 务	局长	职 务	副局长
身份证 号码	222304197105015513	身份证 号码	222328197007121612
<p>本人授权 <u>唐海峰</u> (受托人) 代表本人签订 <u>《大安市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招标合同》</u>。</p> <p>受托人在 <u>《大安市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招标合同》</u> 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委托人 (签名): <u>郑春明</u> 受托人 (签名): <u>唐海峰</u> _____年__月__日 </p>			
备 注	<p>(单位公章)</p>  <p>_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姓名 郑春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吉林省大安市锦华街二委
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2304197105015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5-2036.04.25

姓名 唐海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吉林省大安市长虹街八委
十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232819700712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09-2026.06.09